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作为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关于与西安儿童艺术剧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大型儿童舞台秀《哪吒》演出补充协议的议案的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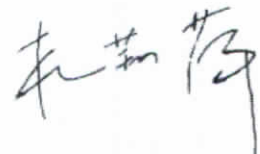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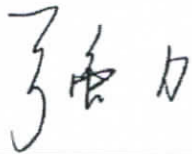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是在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行为在公平原则下合理进行，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同意公司关于与西安儿童艺术剧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大型儿童舞台秀《哪吒》演出补充协议的议案。

独立董事：

强 力

汪方军

杜莉萍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四日